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戴国强	董事	公务原因	马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24,469,701.45元,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立	蔺璐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传真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金融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海马7X-E、海马7X-H、海马7X、海马8S、海马S7Pro、海马S5Pro等,目标市场包括海外市场及国内重点区域市场。

在售产品方面:海马7X-E是海马汽车新能源转型阶段推出的首款智能纯电动车型,续航里程510km;海马7X-H是海马汽车研发的首款氢能车型,也是与丰田在国内合作的首款氢能乘用车,该车搭载高功率密度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堆,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80kW,同时匹配峰值功率200kW的驱动电机,具备较强的动力性能,采用70MPa的高压储氢瓶,一次加满氢气仅需3-5分钟,续航里程可达650km;海马7X是一款面向多人口家庭打造的七座汽车产品,拥有较大的三排空间,专注于儿童安全;海马8S是一款紧凑型智能SUV产品,是海马汽车首款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与此同时,在海外市场,公司其他在售产品包括海马S7Pro和海马S5Pro等。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汽车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海马组织生产,分别由海南海马、海马销售、海南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海南新能源销售等负责对外销售。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即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汽车整车销售,原则上不允许赊销。其中,面向C端市场,公司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拓展直销及售后直营模式获取更多订单;面向B端市场,公司依托海马7X-E纯电动汽车等产品,持续在公务、租赁和行业大客户等市场寻求突破。海外市场方面,在中东市场销量企稳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增长点,产品推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出口市场逐步实现多元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918,986,118.59	5,680,567,663.79	-13.40%	7,359,688,0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667,100.96	1,756,587,726.73	-8.53%	1,897,274,441.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49,249,307.20	1,775,306,138.28	4.17%	2,546,300,56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8,509.30	-139,781,070.62	-6.18%	-202,044,7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84,445.15	-406,020,106.06	50.38%	-322,896,9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7,368.60	-753,008,336.86	46.40%	770,298,32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0.0850	-6.12%	-0.1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0.0850	-6.12%	-0.1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7.65%	-1.18%	-10.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323,211.42	386,888,787.41	598,351,138.77	595,686,1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784.66	-44,515,359.96	82,008.13	-73,981,3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3,902.84	-69,464,337.28	-11,422,430.12	-86,283,7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8,356.74	-135,325,980.16	-132,163,021.76	-106,540,03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不适用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42,710	0	不适用	0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0.87%	14,387,91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2,709,316	0	不适用	0
孟令翠	境内自然人	0.39%	6,445,100	0	不适用	0
孙彬明	境内自然人	0.34%	5,600,000	0	不适用	0
#陈振威	境内自然人	0.33%	5,398,099	0	不适用	0
#谢应桥	境内自然人	0.25%	4,137,500	0	不适用	0
#徐冰新	境内自然人	0.22%	3,540,300	0	不适用	0
#张琦	境内自然人	0.21%	3,40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一大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387,913股;公司股东陈振威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6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92,499股,实际合计持有5,398,099股;公司股东谢应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03,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34,4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37,500股;公司股东徐冰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1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40,300股;公司股东张琦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724,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0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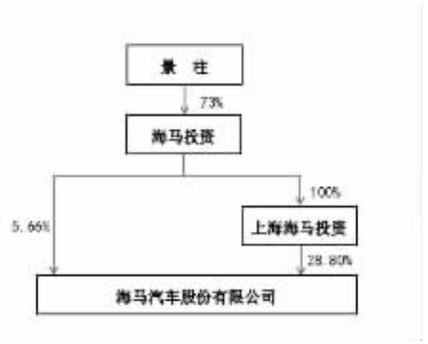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铭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联营企业智行盒子(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盒子)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关联方,具体关联方名称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等之间存在相互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13.49万元。根据2025年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2026年业务发展预期,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813万元。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景柱、曹铭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440	127.86	306.09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800	187.20	168.87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0	0	0.05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70	0.27	26.21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10	1.27	6.63
	智行盒子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1400	0	298.78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800	214.87	1002.81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600	108.00	558.4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93	27.12	17.57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定价	0	0	278.10
	智行盒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1600	1.00	5054

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每日最高关联存款不超过12亿元,存款利率为0.15%至2.1%之间。

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利率不超过5%。

2026年度,预计对关联方授信不超过5亿元。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20000	0.00%	-100.00%	(2025-19)《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306.09	360	0.16%	-15.25%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168.87	300	6.27%	-43.71%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0.05	1	0.00%	-95.16%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	26.21	100	0.01%	-73.79%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6.63	10	1.29%	-33.74%	
	智行盒子及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298.78	2400	0.16%	-87.5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	1000	0.00%	-100.00%	
	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支出	0.38	15	0.07%	-97.4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1002.81	1300	0.64%	-22.8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558.46	1200	99.89%	-53.4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款利息支出	17.57	100	1.72%	-82.43%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278.1	70	100.00%	297.28%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0	10	0.00%	-100.00%	
	智行盒子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5054	400	0.03%	-87.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对托管项目进行了调整,根据托管协议计提了应支付的托管费,从而导致托管费超额; 2.2025年10月,公司向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与该公司业务发生额不再计入关联交易,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对托管项目进行了调整,根据托管协议计提了应支付的托管费,从而导致托管费超额; 2.2025年10月,公司向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与该公司业务发生额不再计入关联交易,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住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4,226.03万元,净资产为321,042.0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48.75万元,净利润为39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第(一)款规定,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会议中心、接待中心;建筑材料、装饰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住址:海口市秀华路2号一号楼东侧703房。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775.60万元,净资产为-7,41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896.24万元,净利润为-607.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第(二)款规定,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树华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818.44万元,净资产为106,749.1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02,393.79万元,净利润为-11,350.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4.智行盒子(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署光

注册资本:50,603.83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科技创新园4号办公楼B座6层601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743.27万元,净资产为68,851.3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480.88万元,净利润为-33,051.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智行盒子5.56%股份,公司董事在智行盒子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第(四)款规定,智行盒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在相关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高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提升销量、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评估后,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71.83万元。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合计
1	存货跌价准备	-11.15		-11.15
2	发放贷款	267.87	224.99	42.88
3	应收账款	-1,076.38		-1,076.38
4	其他应收款	-23.82	114.03	-147.8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853.48	339.02	-1,192.50
5	存货	1,866.35	31.08	1,835.27
6	无形资产	18.95		18.95
7	固定资产	403.09		403.09
8	商誉	107.02		107.02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396.41	31.08	2,364.33
	减值准备合计	1,541.93	370.10	1,171.83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5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报告期,公司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的相关规定,对存放同业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因期末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从而冲回了相应的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因公司发放成员单位贷款余额增加计提了相应贷款减值准备。

(2)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者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针对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53.48万元,转回339.02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66.35万元,同时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1.08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司2025年度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422.04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能源销售)增资40.82万元。增资后,海南新能源销售从公司的合营企业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海南新能源销售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107.02万元。因海南新能源销售净资产为负数,公司预计该商誉的未来经济利益难以实现,对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7.02万元。

综上,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95.41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1.08万元。

三、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末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结果及子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对所投资的以下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次计提减值前)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金额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6,402.00	51%	12,801.00
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82	51%	40.82
合 计	66,442.82		12,841.82

(二)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2.本次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仅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由于合并报表中对其予以抵消,因此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也不影响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 2025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1,171.83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1,166.77万元,减少 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075.36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证券诉讼。截至判决日,相关投入人达成自行和解协议的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对连带责任。立信按每股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书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证券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并从事务所账户中无现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萍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慧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东海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慧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及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开展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